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管理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原住民文化及藝文活動，並增進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使用管理場地設施範圍如下：

（一）一樓展示室/區（南、北廊道）。

（二）演藝廳（可容納五百一十八人）。

（三）會議室及戶外廣場。

三、本館服務項目如下：

（一）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二）提供各項原住民藝術團體歌舞展演之活動。

（三）提供具學術教育、文化、藝術之戲劇、音樂、舞蹈、電影、演講及會議等活動。

（四）提供原住民職訓、技藝教育研習場地。

（五）提供原住民社團開會、聯誼之場所。

（六）提供手工藝、農特產、文創商品展示（售）之場所。

（七）社會各界公益或慈善相關之藝文活動。

（八）其他經本府核定之活動。

四、本館開放使用之日期、時間如下：

（一）開放使用日期：星期二至星期日開放，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二）開放使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晚間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等三個時段，每時段四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之。

（三）場地佈置裝（卸）、預（排）演時間，其計算方式以每四小時為一時段計費；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算，費用含水電、空調、燈光及清潔費用。

五、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計畫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府受理申請後，應於十四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單位。

前項經本府許可者，應於接獲本府之核准通知後七日內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本館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六、保證金於場地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經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各項設施及設備無需修復後，無息退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繳交保證金、場地費、水電費、空調燈光費，但仍應繳清潔費：

（一）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之舉辦活動。

（二）本府或所屬機關舉辦之會議或活動。

（三）本府為合辦單位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之活動。

八、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施及臨時裝置耗電大之電器或設備。

（二）場地使用期間有關佈置、接待、紀錄、錄音等事務工作人員，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三）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害急救，公共秩序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四）如須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申請許可，並於本府指定地點設置，不得在本館內或四周擅設或張貼。

（五）申請單位使用時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

（六）場內禁止吸煙及飲用食物、嚼食口香糖、檳榔等並禁止隨意走動吹口哨、叫喊、嘻戲等。

（七）服裝應整齊清潔，禁止穿著背心、拖鞋、木屐入場。

（八）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未經本府同意，不得變更本館原有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

（九）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致本館設施發生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十）館內不得使用明火及任何易燃、易爆之危險物品。

（十一）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應立即清理場地，將場地回復原狀。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立即停止租借場地，已繳納之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

（一）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

（二）假借活動對外營業或募款。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四）未經本府許可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五）違反其他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十、申請單位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經本府通知於七日內仍未搬遷者，視同廢棄物逕行清除；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公告三日後，仍未清除者，亦同。

【附件一】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場地借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 使用空間 | □ 演藝廳 □ 會議室 □ 展示室（區）  □ 戶外廣場 □後台 □貴賓室 | | | | | | |
| 場佈、預（排）演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上午 場□下午 場□晚上 場，合計 場次  （限於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晚間6時30分至9時30分使用） | | | | | | |
| 正式使  用日期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上午 場□下午 場□晚間 場，合計 場次 | | | | | | |
| 活動內容（性質） |  | | | | | | |
| 參加  活動人數 | 人 | 正式使用  進場時間 |  | | 是否售票 | □是（請提供售票方式）  □否 | |
| 使 用  其他設備 | □音響設備 □燈光設備 □後台  □投影/布幕 □折合椅/點心椅 □會議桌 | | | | 其他 |  | |
| 繳費金額 | 場 地 費 | 元 | | 空調燈光費 | | | 元 |
| 預排演費 | 元 | | 保 證 金 | | | 元 |
| 水電清潔費 | 元 | | 小計 | | | ＄NT. |
| 合計新台幣 |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備註 | 1.申請單位應確實填寫，避免爭議。  2.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府之核准通知後7日內繳交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未繳納者取消活動申請。  3.保證金於場地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 | | | | | |
|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願意遵守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並為觀眾及工作之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因過失造成任何意外事故，願負一切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單位：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 | | | | | | |

【附件二】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 | 收費項目 | | 收 費 金 額 | | 說 明 |
| 售票 | 不售票 | 一、場地維護費包括場地、水電費、空調燈光費與清潔費。  二、申請使用2時段以上按場地費標準8折收費（清潔、水電及空調燈光費不予打折）。  三、申請使用本館演藝廳及展示室應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20,000元，戶外廣場免繳納保證金，活動結束後經本府檢驗已回復原狀後退還。如經通知仍未回復原狀者，沒收其保證金。  四、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府之核准通知後7日內繳交場地費及保證金，未繳納者取消活動申請。  五、場地借用起訖時間：  （一）本館演藝廳：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晚間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二）會議室：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晚間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三）展示室（南、北廊道）：  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四）戶外廣場：  八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六、申請本館及戶外廣場場地依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繳交保證金、場地費、水電費、空調燈光費，但仍應繳清潔費：  （一）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之活動。  （二）本府或所屬機關舉辦之會議或活動。  （三）本府為合辦單位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之活動。 |
| 本館  演藝廳  (518座位) | 場地費 | 上午 （時段） | 6,000元 | 2,000元 |
| 下午 （時段） | 6,000元 | 2,000元 |
| 晚間 （時段） | 6,000元 | 2,000元 |
| 水電費（每日） | | 3,000元 | 3,000元 |
| 空調、燈光費  （每日） | | 2,000元 | 2,000元 |
| 清潔費（每日） | | 2,000元 | 2,000元 |
| 預(排)演費  （時段） | | 4,000元 | 2,000元 |
| 會議室 | 場地費 | 上午（時段） | 2,000元 | 1,000元 |
| 下午（時段） | 2,000元 | 1,000元 |
| 晚間（時段） | 2,000元 | 1,000元 |
| 水電費（每日） | | 2,000元 | 2,000元 |
| 空調燈光費  （每日） | | 3,000元 | 3,000元 |
| 清潔費（每日） | | 2,000元 | 2,000元 |
| 展示室/區（南、北廊道） | 場地費每日 | | 1,000元 | 1,000元 |
| 水電費每日 | | 2,000元 | 2,000元 |
| 空調燈光費每日 | | 1,000元 | 1,000元 |
| 場地清潔費每日 | | 1,000元 | 1,000元 |
| 戶外廣場 | 場地費每日 | | 2,000元 | 1,000元 |
| 水電費每日 | | 2,000元 | 2,000元 |
| 場地清潔費每日 | | 1,000元 | 1,000元 |

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

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為辦理「 」活動，茲向 貴府租借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動業於 年 月 日辦理完竣，且場地已回復原狀，擬申請退還保證金計新台幣貳萬元整。

申請單位： （蓋章）

申 請 人： （蓋章）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 」活動租借場地保證金，計新台幣貳萬元整。

此致

花蓮縣政府

領款單位：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主辦出納： （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戶 名：

金融機構名稱：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合約書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茲經雙方同意，議定條約如下：

1. 活動名稱：

二、活動地點：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三、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四、場地維護費（含場地、空調、燈光費、水電及清潔費等）：乙方應於接獲甲方之核准通知後7日內繳交使用規費。

五、乙方應繳納保證金貳萬元，活動結束後經甲方派員查驗，場地已依規定回復原狀，得憑保證金收據申請無息退還。

六、甲方提供演藝廳內現有燈光、音響等設備，如乙方認為有必要時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增設之，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

（二）裝台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綵排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辦理活動時，應隨時維護本館各項設施及設備，不得有損壞公物之情事。

（四）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搭建台棚、牌樓或懸掛旗幟、海報。

（五）借用甲方物品應協調甲方設置，使用完畢時，應負責歸還原位。

（六）本活動是否同意開放110公分以下兒童入場，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

（七）佈置或張貼海報時，請用透明膠帶或封口帶，勿用雙面膠、膠水、鋼釘，以免破壞場地設施及觀瞻。

前項乙方如有違約，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不得異議。

七、本場演出文宣品由乙方印製，如需協助宣傳，請乙方於活動前提供海報、相關演出內容、劇照及電子檔案以利宣傳發送，以上文宣品應加印甲方提供之（主辦或合辦、協辦單位）文案。

（一）入場券數量以518個座位為準（未經甲方驗印前不得使用），入場券應加印下列「注意事項」：每人一券，不同意兒童進場者，請加印「除兒童節目外請勿攜帶六歲以下或身高110公分以下兒童入場」，索票之票面加註「自由入座，坐滿為止」等字樣。

（二）請保持肅靜、整潔，請勿在館內吸煙、飲用食物（包含礦泉水）、隨意走動。

（三）服裝整齊，請勿穿著汗衫、背心、拖鞋、木屐入場。

（四）非經活動主辦單位或場地管理單位同意，請勿於場內攝影、錄影、錄音。

（五）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入場者請關機。

（六）請於演出前30分鐘開始進場，演出時停止進場、出場。

（七）危險物品、食物、寵物等不宜攜帶之物品，請勿攜入。

（八）不宜攜帶進場之物品，請寄存服務台保管。

入場券如有售票，乙方應至本縣地方稅務局驗票，並於演出前十五天送達甲方及各售票點。

八、乙方對於非自行創作而演出之音樂曲、舞碼、戲碼等均應確實依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演出同意書，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糾紛，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九、演出內容如所附計畫書或節目企劃案，乙方若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演出內容或人選，視同違約。

十、乙方應替觀眾、演出者及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如因乙方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責處理。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於活動進行時派員現場攝影、錄影存檔並收錄於甲方出版之年刊、活動專輯等非營利性刊物或報告書。

十二、如因天災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需取消演出時，經甲、乙雙方協議，並向甲方提出申請及許可後，可延期演出或取消。但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擅自停止演出視同違約。

十三、乙方倘無故違約、解約，列入紀錄，兩年內不得申請借用本館。

十四、本合約書以甲方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如有紛爭時，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乙方不得異議。

十五、本合約書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甲方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　合　約　人

甲 方：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路17號

乙 方：

負責人： 簽章

公司(身分證字號)/統編：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單位因活動使用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設備（如布幕、燈光、講台、音響、折合椅、麥克風…等）若因不當使用致有所損害，願負賠償之責任。

備註：

一、舞台布幕嚴禁使用大頭針等尖銳物品及雙面膠帶、透明膠帶等黏性膠帶，眉幕如有必要貼字得使用美工膠帶（不脫膠）或鹿頭雙面膠。

二、損壞賠償以市價而定。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